

### 300 加保地面之下損失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地面之下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01 加保水上損失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載浮於水上時，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特約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02 加保陸上運輸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部份，負賠償責任。

二、本特約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偷竊、搶奪、強盜或震動。

(二)未送達、未能提貨、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03 折舊率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八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重置價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04 水泥拌合車、幫浦車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公司對本保險單承保之水泥拌合車、幫浦車，僅限於在水泥拌

合場或混凝土澆注處所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二、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305 竊盜損失自負額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06 鑽頭損失除外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07 鑽頭損失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二、本特約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於地面之下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08 安全措施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時，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安全高地，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漲水、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09 幫浦、馬達竊盜損失除外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幫浦(泵)、馬達及其有關零件、配件，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10 竊盜損失除外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11 起重吊桿特約條款(A)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12 起重吊桿特約條款(B)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發生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其損失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 313 拖救費用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